

石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突出重点领域、规范公开程序，有效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及时、安全有序公开。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 条，主要包括服务指南、政策信息、综合信息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上网。二是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人管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开设“地方部门信息公开”栏目，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五) 监督保障。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创新力度不强；三是公开渠道的多样性有待提升。

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一是重视政府公开信息工作，主动公开，及时公开；二是安排专人参加培训学习，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三是确定信息公开工作专人专办，加强各部门信息联系，确保信息公开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